

武进区涉河建设项目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乙方：常州市泓帆科信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嘉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武进区涉河建设项目监测服务。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伍万 元整（¥450000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双方无意见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即合同价的10%，其余按监管年度实际工作量为项目年度结算最终依据，每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常州市之有关规定。

1.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审批项目及要求编制项目监管巡查和检测方案，获得甲方认可后，必须按方案执行（方案样本详见合同附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贵任。

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通过有效途径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延期交货而使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合同价的0.05%/天向甲方缴纳延迟交货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4.1、4.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4.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4.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争议解决方式

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6.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7. 合同附件

7.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8. 合同修改

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泓帆科信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南路 77 号 52 幢 15 号、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报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跨河项目	项	10	8362.2	83622	
1	地形测量	平方米	2500	0.17	425	竣工测量
2	平面及尺寸检测	件	2	1536	3072	放样、阶段和竣工测量, 1件包含1处跨河项目1次测绘的所有内容
3	高程检测	件	2	1382	2764	放样、阶段和竣工测量, 1件包含1处跨河项目1次测绘的所有内容
4	纵横断面测量 (地面)	千米	0.1	8082	808.2	监管必要时或竣工测量时测绘
5	正射影像快拼	点·架 次	1	1293	1293	监管必要时或竣工测量时测绘
二	穿河项目	项	10	6402	64020	
1	地形测量	平方米	2500	0.17	425	竣工测量
2	平面及尺寸检测	件	2	1536	3072	放样、阶段和竣工测量, 1件包含1处跨河项目1次测绘的所有内容
3	牵引管线探测	根	0.5	5651	2825.5	竣工测量, 估算一半项目自行探测
4	牵引管线探测 现场监管	根	0.5	159	79.5	现场监管涉河建设或施工单位管线牵引施工, 并获取探测资料, 估算一半项目监管探测
三	临河项目	项	10	9112.8	91128	
1	地形测量	平方米	2500	0.17	425	竣工测量
2	平面及尺寸检测	件	2	1536	3072	放样、阶段和竣工测量, 1件包含1处跨河项目1次测绘的所有内容
3	高程检测	件	2	1382	2764	放样、阶段和竣工测量, 1件包含1处跨河项目1次测绘的所有内容

4	纵横断面测量 (地面)	千米	0.1	8091	809.1	监管必要时或竣工测量时测绘
5	地下综合管线 探测	千米	0.1	7497	749.7	监管必要时或竣工测量时测绘
6	正射影像快拼	点·架 次	1	1293	1293	监管必要时或竣工测量时测绘
四	临时工程	项	10	4451.4	44514	
1	平面及尺寸检 测	件	1	1536	1536	放样、阶段和竣工测量, 1件 包含1处跨河项目1次测绘的 所有内容
2	高程检测	件	1	1383	1383	放样、阶段和竣工测量, 1件 包含1处跨河项目1次测绘的 所有内容
3	河道断面测量	千米	0.4	3831	1532.4	放样、阶段和竣工测量
五	补偿工程	项	10	8601.6	86016	
1	地形测量	平方米	2500	0.17	425	竣工测量
2	平面及尺寸检 测	件	2	1536	3072	放样、阶段和竣工测量, 1件 包含1处跨河项目1次测绘的 所有内容
3	高程检测	件	2	1382	2764	放样、阶段和竣工测量, 1件 包含1处跨河项目1次测绘的 所有内容
4	河道断面测量	千米	0.4	3831	1532.4	放样、阶段和竣工测量
5	纵横断面测量 (地面)	千米	0.1	8082	808.2	监管必要时或竣工测量时测绘
六	其他	项	1	80700	80700	
1	垂直位移控制 点及垂直位移 监测	点	5	160	800	
2	水平位移控制 点及水平位移 变形监测	点	5	237	1185	
3	建构筑物裂缝 监测	条	5	13	65	
4	疑难问题综合 测绘	组日	5	640	3200	

5	项目巡查监督	点·次	360	196	70560	估 30 个项目每月 1 次, 含一般 测绘复核
6	资料整编	项	30	163	4890	估 30 项
七	合计				450000	

多
平
计
日